

广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委托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乙方：中环创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4号楼1至14层101内05层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社区垃圾分类托管服务，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安排，委托乙方对广内街道辖区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乙方需设立专职社区督导、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等专职管理力量，对居民投放的未有效分类的生活垃圾开展提示引导、二次分类，针对辖区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准确分类。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分类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垃圾分类小区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桶站依法开展分类运行，垃圾实行正确分类，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相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规定要求，聚焦垃圾分类居民源头自主分类重要环节，围绕关键指标开展工作。做好街道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落实每月宣传任务指标。

1. 逐步提升家庭自主分类水平，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

2. 巩固强化辖区分类设施检查整改, 力争实现分类体系建设管理达标率100%;

3. 加强居民厨余垃圾分出源头宣传, 实现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在20%以上;

4. 强化生活垃圾减量宣传, 有效分出再生资源、厨余垃圾、有害垃圾, 实现地区其他垃圾总量逐步递减, 2025年目标为总量减少5%以上;

5. 完善地区精细化体系建设, 通过积分登记、建立居民分类薄弱清单、上门宣传等形式及时掌握地区居民垃圾分类情况;

6. 有针对性的开展居民宣传工作, 重点针对居民源头分类、垃圾减量、分类标准准确等方面开展持续宣传动员。每周每月按管委要求开展符合场次的宣传活动。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合作有效期为1年, 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合同约定, 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预算批复、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工作无法合法合规开展要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四条服务金额、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小写金额：2188800 元（大写金额：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为准。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第一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60%）即 1313280 元，2026 年 2 月底前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30%）即 656640 元，合同到期后且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各类垃圾的分拣、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

2. 甲方依据市区级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值守员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统一要求，对值守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桶站分类效果、分类容器及周边保洁等情况等进行检查。

5. 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6.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或未达到服务标准，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情况，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退还多余已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不违规情况下，应协调社区、物业公司等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管理费的权利。
3.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分类小区配备相应的管理负责人员负责值守及运营，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
4. 如因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12345 热线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法规、条令要求处理。
6.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应按本合同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六条服务承诺

1. 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并于每月底前提提交工作月报、人员考勤、工资流水等材料。
2. 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3. 乙方应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4. 乙方确保分类效果，确保上岗时间垃圾分类投放。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6. 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

任务。

7. 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如有特殊原因考核成绩落后，依据区级检查通报，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具体措施

垃圾分类小区指导员主要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监督、服务社区居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垃圾分类工作。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针对提升居民源头分类准确率等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桶站点位管理、人员安排、宣传方式及规模、日常工作记录等。

其他工作人员职责由甲方依据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具体情况进行指定，乙方应服从甲方具体安排。

（一）规范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及桶站设施日常管理

1. 按照项目要求及工作实际，对照《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安排足量垃圾分类指导员，保障地区垃圾分类日常专业化服务运行。

2. 遵守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服从管理，按时上岗，仪容整洁、统一规范服装、佩戴袖标，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小区物业/居委会管理规定，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考核工作。

3. 垃圾分类指导员固定时间上岗劳动。按上级要求，上岗工作时间为上午 7:00--9:00，下午 18:00-20:00。如遇特殊情况，具体时间遵守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要求。

4. 做好垃圾桶站设施管理，对分类垃圾桶、宣传栏等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并确保其分类标识清晰、公示牌等相关设施正常使用；

5. 保持分类垃圾桶周边卫生状况，无垃圾遗撒、满冒，如有周边环境脏污情况及时上报；

6. 配合环卫清运作业人员清理运输厨余垃圾；
7. 结合规定时限要求，及时按照区、街道检查发现问题做好整改。

（二）细致做好地区垃圾分类便民引导服务

1.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居民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居民分类准确投放率。

2. 提高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三）精准做好居民分类宣传

1. 配合街道、各社区做好居民日常宣传，解释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任务、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

2. 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3. 围绕精细化管理工作要，建立完善居民分类信息登记体系，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

4. 做好居民分类情况登记，对分类情况较差的居民建立居民分类薄弱清单，配合社区做好针对性的上门宣传。

第八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管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结合《2025年广内街道垃圾分类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评。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乙方承接管理服务期间，需保证甲方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在全区排名达到全区前列。

1.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某桶站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该小区初检发生扣分或通报批评现象，在复检中依然出现扣分或通报批评时，甲方可扣

除乙方尾款费用，每次通报 500 元处罚标准起。同时乙方仍需确保该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小区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出现某桶站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含）或以上出现初检和复检扣分或通报批评情况，属乙方工作严重失职，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尾款用作为处罚，每月扣除 1000 元，扣完为止。同时乙方仍需确保该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

3. 如乙方管理服务社区在西城全区年终垃圾分类示范社区评选不达标或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目标或成绩，则甲方有权按照情节严重情况扣除部分尾款，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4. 如因乙方工作管理不当导致发生 12345 信访举报案件，如无法得到妥善解决（未能让举报人“满意、解决”且诉求合理无法剔除）情况，每次按照 200 元标准起处罚。重复案件按照重复次数加倍处罚，费用从结算尾款扣除，扣完为止。

5. 月度考核成绩应用：结合区城管委及街道考核结果，以月为单位，排名前 1-6 名为第一档次。6-12 名为第二档次，13-15 名为第三档次。

每月考核在第三档次的，由乙方进行当月问题整改。若连续两月考核结果均在第三等次的，由街道约谈乙方，乙方分析问题原因，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连续 6 个月第三档次，街道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更换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且乙方需继续配合街道做好更换程序过渡期内管理服务（管理服务费自行承担），如有涉及多余已拨付费用，需按照要求向街道返还。

6. 年度考核成绩应用：结合区城管委及街道考核结果，年终评价综合成绩在全区评比中排名前 10 名次，街道正常支付合同尾款；年终评价综合成绩第 11

名至第 12 名次，街道按照年终评价成绩档次换算成百分数所得百分比支付合同尾款（全区排名每退后一名扣减尾款 10%）；年终评价综合成绩为后三名，扣除全部尾款。合同到期后，街道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要更换垃圾分类服务企业。

第九条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3日

附件：《2025 年广内街道垃圾分类项目考核办法》

2025 年广内街道垃圾分类项目考核办法

2025 年，广内街道委托中环创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街道辖区内的垃圾分类相关服务项目，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有效压实主体责任，特此制定考核方案，该方案适用于合同履行全过程。

总述

垃圾分类日常工作管理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专员负责开展实施。

一. 指导员日常管理标准

按照《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垃圾分类指导员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时上岗，佩戴绿袖标及胸卡，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小区物业/居委会管理规定，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考核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垃圾分类指导员劳动规范基本要求：

1. 对小区进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为：厨余垃圾、其它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类，分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
2. 垃圾分类指导员固定时间上岗劳动。如遇市、区、街道相关主管单位有特殊要求，要及时赴岗上岗；
3. 主动向居民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
4.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垃圾投放到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5. 提高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垃

圾分类服务；

6. 对分类垃圾桶及时进行清洁和维护，并确保分类标识清晰、公示牌等相关设施正常使用；

7. 保持分类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无垃圾遗撒；

8. 配合各清运部门，做好桶站管理，杜绝混装混运；

9. 上岗时需佩戴绿袖标或胸卡，并按规定打卡上下岗；

10. 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

11. 不得私自处理可回收物；

12. 垃圾满冒、暴露、遗撒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13. 按要求做好各项相关工作信息报送，为达标创优宣传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二. 硬件设施检查标准

(1) 桶站容器规范化建设检查标准

小区明显位置通过横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形式宣传垃圾分类。

小区出入口、广场等明显位置张贴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六有”内容齐全准确，

桶站公示牌“五有”内容齐全准确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品类容器齐全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成组配置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类型可根据可回收物品类收集需求合理配置，标志规范清晰

桶站设置的垃圾桶，桶身颜色、标志规范清晰，具备便利性措施

桶站需具备防雨功能

(2) 小区投放环节建设管理-垃圾投放

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半径 3 米以内保持环境整洁。

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整洁；桶内垃圾无满冒，地面无垃圾积存；容器周边无蚊蝇无异味。

小区内无生活垃圾投放不规范现象。

(3) 小区投放环节建设管理-装修垃圾投放点

居住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点或暂存设备。

1. 暂存点内装修垃圾要袋装并码放整齐；
2. 设置专门隔离区域或围挡；
3. 有公示牌明确责任人等信息（公示牌信息内应包含确责任人、服务时间、清运周期等信息）；
4. 地面做硬化处理；
5. 固定投放点不得存放除装修以外的其他品类垃圾；
6. 周边应保持环境整洁；
7. 固定投放点应具备收集功能；
8. 小区无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4) 小区投放环节建设管理-大件垃圾投放点

大件垃圾投放暂存点要设置

1. 专门区域或围挡；
2. 有公示牌明确责任人等信息（包含公示牌明确责任人、服务时间、清运周期等信息）；
3. 地面做硬化处理；
4. 固定投放点应具备收集功能，不得存放除大件以外的其他品类垃圾；

5. 周边应保持环境整洁;
6. 小区无大件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三. 奖惩考核规则

街道形成每日巡查机制检查易出现的问题,每日将发现问题现场要求整改并反馈给责任乙方企业,乙方企业要按照《桶前值守人员管理制度》对具体责任人进行惩处,在街道后续“回头看”巡回检查中,若问题出现反复则加倍扣减相应责任人工资,对乙方企业逐月累计按照区级对街道评比得分排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奖惩。

结合市级、区级日常检查情况,结合街道日常巡查工作检查情况,制定第乙方考核处罚标准:

1. 垃圾出现未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 扣 100 元;
2. 指导员未按时上、下岗或有特殊要求不配合及时上岗: 扣 100 元;
3. 垃圾桶无分类标识或错误、标识破损、不清晰: 扣 50 元;
4. 垃圾桶破损、残损、外观不洁: 扣 50 元;
5. 垃圾桶周边 3 米内有其他废弃物: 扣 50 元;
- 6 指导员不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或与居民发生争执:扣 100 元;
7. 垃圾满冒、暴露、遗撒未及时处理: 扣 100 元;
8. 相同违规情况月内出现两次及以上,从第二次起扣分加倍,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扣减依据;
9. 不配合市、区、街等各级相关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扣 100 元。

四. 服务企业(乙方)考核综合考核管理

1.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某桶站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该小区初检发生扣分或通报批评现象,在复检中依然出现扣分

或通报批评时，甲方可扣除乙方尾款费用，每次通报 500 元处罚标准起，不计上限。同时乙方仍需确保该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小区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出现某桶站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含）或以上出现初检和复检扣分或通报批评情况，属乙方工作严重失职，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尾款用作处罚，每月扣除 1000 元，扣完为止。同时乙方仍需确保该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

3. 如乙方管理服务社区在西城全区年终垃圾分类示范社区评选不达标或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目标或成绩，则甲方有权按照情节严重情况扣除部分尾款，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4. 如因乙方工作管理不当导致发生 12345 信访举报案件，如无法得到妥善解决（未能让举报人“满意、解决”且诉求合理无法剔除）情况，每次按照 200 元标准起处罚。重复案件按照重复次数加倍处罚，费用从结算尾款扣除，扣完为止。

5. 月度考核成绩应用：结合区城管委及街道考核结果，以月为单位，排名前 1-6 名为第一档次。6-12 名为第二档次，13-15 名为第三档次。

每月考核在第三档次的，由乙方进行当月问题整改。若连续两月考核结果均在第三等次的，由街道约谈乙方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分析问题原因，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连续 6 个月第三档次，街道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更换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且乙方需继续配合街道做好更换程序过渡期内管理服务（管理

服务费自行承担), 如有涉及多余已拨付费用, 需按照要求向街道返还。

6. 年度考核成绩应用: 结合区城管委及街道考核结果, 年终评价综合成绩在全区评比中排名前 10 名次, 街道全额支付合同尾款; 年终评价综合成绩第 11 名至第 12 名次, 街道按照年终评价成绩档次换算成百分数所得百分比支付合同尾款(全区排名每退后一名扣减尾款 10%); 年终评价综合成绩为后三名, 扣除全部尾款。合同到期后, 街道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要更换垃圾分类服务企业。